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零财采合【2026】000045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零陵区2026年春季学期“我的韶山行”高中学生红色研学项目
- （2）采购计划编号：永零财采计【2026】00035号
- （3）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小写：1218000元
- （2）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贰拾壹万捌仟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4-24，完成日期：2026-12-31。总日历天数：252天。
地点：永州市零陵区教育局指定地点

4. 付款：

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结算金额=成交单价×实际参加研学人数，最终结算单价以省厅审定单价为准，人数以实际参加研学人数为准。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 永州市零陵区教育局 (甲方)

供应商(全称): 湖南新华启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零陵区2026年春季学期“我的韶山行”高中学生红色研学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零陵区2026年春季学期“我的韶山行”高中学生红色研学项目

(4) 是否分包: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 成交单价×实际参加研学人数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备注: (若政府红头文件,单价有异动,以政府官方红头文件规定的价格为准)!

(4) 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通过国库集中支付, 结算金额=成交单价×实际参加研学人数, 最终结算单价以省厅审定单价为准, 人数以实际参加研学人数为准,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 付款特别说明: 本项目的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因项目整体进度或财政资金到位延缓等, 而影响采购人支付,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供应商应结合项目实际及自身情况进行承诺响应。

3)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实际情况, 进行合理的报价

, 综合单价和总价必须包含研学实践活动行程中一切集体活动所产生的费用, 包含学校到韶山的往返交通费、韶山基地费用、保险费、研学机构承办费(含管理费、税费、融资费用、研学老师费用、物资采购费用等)、餐费(两正一早)、电子相册费、杂费(包含矿泉水、宣传资料、应急药品、卫生费等)以及执行过程中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 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 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合同履行

- (1) 服务工期：252天。
- (2) 地点：永州市零陵区教育局指定地点
- (3) 方式：永州市零陵区教育局指定方式
- (4) 履约担保：无需提供。
- (5) 质量保证金：无需提供。

4. 合同验收

- (1) 验收主体：永州市零陵区教育局。
- (2) 验收方式：永州市零陵区教育局指定方式。
- (3) 验收标准：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采购文件
- (3) 本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永州市零陵区教育局指定地点,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 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4-24

甲方：永州市零陵区教育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罗盼生

委托代理人：杨超

电话：17374667329

传真：

乙方：湖南新华启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吴建华

委托代理人 陈骥

电话：1837373220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

沙蔡锷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1901100209020156489



附录1：

零陵区2026年春季学期“我的韶山行”高中学生红色研学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零财采计【2026】00035号

合同编号：永零财采合【2026】000045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2100000-学生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零陵区2026年春季学期“我的韶山行”高中学生红色研学项目	4,200	人	299	29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218,000 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捌仟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新华启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4月24日